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18.11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17.52
3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易红琼	4,979,672	6.20
5	李冬梅	2,347,710	2.92
6	姜兆君	1,141,544	1.42
7	姜仕鹏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1.18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8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1	胡云连	14,555,802	18.11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17.52
3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易红琼	4,979,672	6.20
5	李冬梅	2,347,710	2.92
6	姜兆君	1,141,544	1.42
7	姜仕鹏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1.18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8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